附件

符合港澳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

的对象及佐证材料

|  |  |
| --- | --- |
| 对象 | 证明材料 |
| 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在广州市合法稳定工作、在白云区合法稳定居住满1年的港澳居民子女 | 港澳居民居住证，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截至2023年8月31日满1年的房产证或租赁备案表，港澳籍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等（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公证书） |
| 持港澳居民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 | 港澳居民居住证、监护人户口本、截至2023年8月31日满1年的房产证或租赁备案表 |
| 符合区重点企业（单位）员工子女入学条件的港澳籍居民子女 | 按《白云区安排重点企业员工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学位工作方案》执行 |

备注：1.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2.因上级政策调整导致符合港澳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条件的对象或佐证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3.杜绝弄虚作假，家长（监护人）应该对审核材料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